傳·因為祢主日 早堂、中堂~講道概要

日期:2017年7月2日 講題:傳•因為祢

講員:秦民德弟兄 經文:哥林多前書九11-18

一、引言:從31A到16D

二、內容

1. 保羅擁有的權利 (v.11,13-14)

A.收取養生之物

B.靠福音養生

2. 選擇放下自己的權利 (v.12b,15)

A.為免福音受阻礙

B.不讓所誇的落空

3. 傳●因為祢 (v.16-18)

- A.「不得已」
- B.「責任」
- C.「甘心」
- D.「賞賜」

三、反思、實踐

哥林多前書九11-18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1節 我們既然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,若從你們收取養生之物,這環算大事嗎?
- 第12節假如別人在你們身上享有這權利,何況我們呢?然而,我們 並沒有用過這權利,倒是凡事忍受,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阻 礙。
- 第13節你們豈不知在聖殿供職的人吃聖殿中的食物嗎?在祭壇伺候的人分享壇上的供物嗎?
- 第14節主也是這樣命令,要傳福音的人靠著福音養生。
- 第15節但這權利我全然沒有用過。我寫這些話,並非要你們這樣待 我,因為我寧可死也不讓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
- 第16節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耀的,因為我是不得已的,若不傳福音, 我就有禍了。
- 第17節 我若甘心做這事,就有賞賜;若不甘心,責任卻已經託付給 我了。
- 第18節 這樣,我的賞賜是甚麼呢?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,使人不花 錢得福音,免得我用盡了傳福音的權利。